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而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6頁，當中載有其就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備的指示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京西重工」	指	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京西重工集團」	指	京西重工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本公司」	指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西重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相互技術服務協議
「現有零部件及 元件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西重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批准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以及據此的上限金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或「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其中包括)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之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本公司所委任就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之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西重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的總協議，內容有關相互提供技術服務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西重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執行董事：

蔣運安先生(主席)

陳舟平先生(董事總經理)

Thomas P Gold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先生

葉健民先生

陳柏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0樓1005-06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京西重工訂立(其中包括)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由於京西重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2.55%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各項的資料，其中包括(i)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A)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
 京西重工

京西重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京西重工服務**」），而本集團將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技術服務（「**本公司服務**」）。技術服務包括工程服務及製造服務。工程服務包括先進開發工程服務及應用工程服務。先進開發工程服務涉及證明日後於產品或製造過程中所應用的技術的可行性、驗證為潛在客戶項目設計所需的過程及產品功能的可靠性，以及包括任何現有產品並無包含的技術。應用工程服務涉及向生產廠房提供服務，根據客戶特定要求及本地市場規定調試標準零部件產品，以令於生產廠房生產的汽車零部件可給予本地市場的最終客戶使用及應用。製造服務主要涉及品質監控及製造管理服務。

董事會函件

上限金額：京西重工服務及本公司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上限金額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京西重工服務的 上限金額	204.5	214.7	225.4
本公司服務的 上限金額	181.4	190.5	200.0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過往交易金額及將予提供的技術服務的預計供應量，以及為應付於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年期內任何未能預料的需求增加而設的緩衝。

年期：相互技術服務協議有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價格：根據相互技術服務協議應付的技術服務費將按成本加5%（就工程服務而言）及按成本加1.5%（就製造服務而言）的基準計算，此等金額由訂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一項由本公司委託獨立第三方顧問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經合組織指南」）進行的研究後釐定。經合組織乃一個獨特的國際組織，於全球擁有36個成員國，遍及北美、南美至歐洲及亞太地區。經合組織與成員國政府致力建立應對一系列社會、經濟及環境挑戰之國際標準，包括逃稅。經合組織指南載述有關關連方或控制方之間所轉讓或授權的貨品、服務、技術支援、商標，或其他資產所訂立公平轉讓定價的原則及方法。經合組織指南乃監管轉讓定價之最完整指南，而經合組織成員國（包括法國、德國、意大利、盧森堡、波蘭、捷克共和國及英國）及美國稅務機關已認可經合組織指南之有效性。技術服務費乃根據成本加成法釐定，此乃經合組織指南指定之其中一種轉讓定價方法，介乎可比較公司的成本加成金額的四分位間距範圍內，並與經合組織指南的公平原則一致。

該顧問乃由雙方從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中根據競標及彼等對跨國公司稅務及轉讓定價相關問題提供意見的經驗選擇其中之一。顧問已評估一系列可用於本案例的方法，並確定交易淨利潤法為最適合於此等特定交易的方法。交易淨利潤法用於檢查本公司從與京西重工的交易中實現的利潤水平指標。根據該方法，設立本公司從有關受控交易實現的利潤水平指標，最好應參考本公司於可比較的非受控交易賺取的利潤水平指標。利潤水平指標包括(其中包括)資產收益率、營業利潤率及淨成本加利潤。可比性分析將審查關連交易及非關連方交易之間在功能、風險、經濟環境及其他影響經營利潤的因素(包括執行的功能、承擔的風險、使用的資產、業務規模、產品生命週期以及成本及費用分配)等各方面的差異。交易淨利潤法被確定為相互技術服務協議以及中國及美國(京西重工之主要技術發展中心所處國家)稅務法規環境下的適當方法，並符合經合組織指引的公平原則。

於應用交易淨利潤法時，由顧問識別出擁有類似功能、承擔類似風險及經營類似業務的可比較公司。根據有關標準，以及由廣泛用於證券投資分析、企業策略經營分析、跨國企業轉讓定價及公司財務分析等領域的知名實證分析工具所得的資料，若干於歐洲、美國及亞太地區的公眾公司獲選定為可比較公司。

該等可比較公司的利潤水平乃作為合理利潤水平範圍的基準。顧問將淨成本加成金額與經選定的可比較公司進行比較。倘本公司的利潤水平在可比較公司的利潤水平範圍內，則5%（就工程服務而言）及1.5%（就製造服務而言）之服務費被視為按公平原則處理。根據顧問所進行之研究，可比較公司之利潤水平介乎3.74%至8.69%（就工程服務而言）及0.40%至5.14%（就製造服務而言）。因此，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工程服務及製造服務之服務費之利潤水平為5%及1.5%，介乎可比較公司之利潤水平範圍。訂約雙方將委聘顧問不時審閱轉讓定價政策，確保採納淨成本加成金額之方法按公平原則屬合理。顧問確認，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工程服務及製造服務之服務費之利潤水平5%及1.5%仍處於合理範圍，至今為可予接受。

鑑於交易淨利潤法為獲經合組織批准用於釐定商品或服務公平轉讓定價的方法之一，且本公司的常規利潤水平將透過從一個範圍內的可比較公司所得出的可比分析而釐定，董事會認為，用於確認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的程序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為確保實際服務費將根據交易淨利潤法收取，本公司將自行進行可比性分析並審閱京西重工編製的分析。本公司財務部門亦將定期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與京西重工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機制及年度上限均符合當中規定的條款。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認為，根據相互技術服務協議擬支付予京西重工的服務費(釐定服務費的方法乃由獨立第三方顧問推薦並獲相關稅務機關認可)屬公平合理。

此外，本公司將委聘本公司的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付款條款：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付款條款將為於提供服務後第二個月的第二日支付，付款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本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而協定。

條件：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獲達成，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人士概無根據相互技術服務協議或就相互技術服務協議而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函件

訂立相互技術服務協議的理由：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與京西重工訂立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京西重工服務及本公司服務，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京西重工服務的上限金額	236.6	284.0	340.8
本公司服務的上限金額	120.0	144.0	172.8

根據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京西重工服務的實際金額	204.0	158.6
本公司服務的實際金額	114.1	105.2	55.2

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披露，而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由於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京西重工訂立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i) 京西重工服務及本公司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包括假設交易量將達至與過往水平相若之最高交易額）；(ii) 對本公司服務需求之預期增長；及(iii) 5%緩衝以應付地方經濟市場狀況、燃料價格及最終客戶對未來經濟形勢之預期及匯率波動之任何變動。有關緩衝的設定是為了減輕倘因本集團未能控制的原因而超出上限時本集團修訂有關年度上限所產生之額外成本。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在此情況下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之產品均按客戶之規格製造。客戶規格之間有相似之處。然而，每項應用均擁有一套獨特之規格以製造迎合客戶車輛之特定產品。在每個產品系列中集中進行核心工程是非常重要的。產品系列之產品開發及製造過程開發僅分配予本集團或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之一個技術中心，此取決於哪個技術中心擁有最佳能力處理並且最能協調任何特定項目。就此而言，技術中心之工程團隊確保多名客戶的產品設計過程於質量方面一致，亦確保多個製造工廠之製造過程相似及貫徹高質量。此有助確保本集團的產品以符合經濟效益及高效的方式達致客戶的規格。因此，由於本集團及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各自擁有可供對方使用的不同產品系列之不同技術及專業技術，以向客戶提供有效的產品方案，因此本集團及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於過往一直互相提供技術服務。儘管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相互服務將限制本集團自行開發全面技術服務之能力，由於此有助雙方節省及共用資源為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相互提供技術服務的安排將繼續進行。訂立相互技術服務協議有助於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繼續提供技術服務。

董事相信，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將對本集團有利，原因如下：

- (i) 根據相互技術服務協議提供的技術服務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
- (ii)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將根據公平原則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具競爭力的價格進行。

由於相互技術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比率超過5%，因此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訂約方：本公司
京西重工

京西重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本集團將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包括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以及樣件（「銷售事項」）。

上限金額：銷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上限金額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銷售事項的			
上限金額	23.5	86.9	212.1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過往的交易金額及預計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的銷售增幅（此將導致銷售事項相應地增加），以及為應付於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年期內任何未能預料的需求增加而設的緩衝。

年期：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有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價格：由於產品的獨特性及屬訂製性質，且該等產品並無現行市價，釐定銷售事項的價格基準為根據成本加成法。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並基於訂約方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商業條款協定。銷售事項的利潤視乎產品及訂單規模而定，一般介乎約5%至20%，乃基於(i)增值服務及技術標準之水平；及(ii)買賣雙邊的國家稅務機關信納並無國家被欺騙稅項收入的價格而釐定。經考慮上述基準後，本公司可能於需要時按超過20%之利潤供應零部件及元件。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之其他製成品之利潤，於二零一八年一般介乎3%至26%。由於本集團生產懸架產品之成品之工序較僅生產零部件及元件之工序多，出售懸架產品之成品予獨立第三方客戶具有較高利潤。

由於將出售予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之產品的獨特性及屬訂製性質，本集團將參考材料、產品及人工之成本、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報價及本集團於市場上競爭對手之利潤水平(如有)估算及評估相關訂單規模及編製詳細之成本計算，以確保利潤設定於介乎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本集團其他產品(考慮到相同完成水平百分比的產品)的利潤範圍或不遜於有關利潤。

此外，為確保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所供應零部件及元件的利潤介乎本集團其他產品的利潤範圍或不遜於有關利潤，經計及產品的品質和規格以及可資比較數量的訂單後，本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為，於落實有關報價前，特定訂單產品的利潤將與上一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其他產品的過往利潤(有關利潤將每年更新)進行比較。本集團認為，上一年度的有關過往利潤為本集團提供合理的近期及相關參考以設定零部件及元件協議項下供應零部件及元件之定價。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財務部門將核實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所收取之利潤是否符合協議條款及當地稅務報告規例之規定，且有關交易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財務部門亦將定期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與京西重工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的定價機制及年度上限均符合當中規定的條款。

因此，董事認為，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就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將向京西重工收取之利潤(釐定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利潤之方法已獲相關稅務機關認可)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付款條款：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將於產品付運後第三個月的第二日支付，付款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本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而協定。

條件：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獲達成，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人士概無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或就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而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訂立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理由：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與京西重工訂立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內容有關銷售事項，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銷售事項的上限金額	25.3	29.1	33.5

根據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止財政年度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銷售事項的實際金額	14.4	17.7	5.5

由於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京西重工訂立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

董事會函件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銷售事項之過往交易金額；(ii)銷售事項之預期增長；及(iii)5%緩衝而釐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銷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年度上限較過往交易金額顯著增加。有關增長乃根據已接獲產品項目數量與二零一八年進行比較及預期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將會增加而釐定。此外，已設立約5%緩衝以應付地方經濟市場狀況、燃料價格及最終客戶對未來經濟形勢之預期及匯率波動之任何變動。有關緩衝的設定是為了減輕倘因本集團未能控制的原因而超出上限時本集團修訂有關年度上限所產生之額外成本。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銷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之年度上限較二零一九年銷售事項之年度上限減少，當中已計及銷售事項之過往交易金額減少。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在此情況下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於過往一直向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儘管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將涉及本集團若干生產時間表，該等時間表可能會分配予為獨立第三方客戶生產產品，惟由於本集團之整體產能足以應付京西重工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需求，故本集團將繼續進行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之安排。此外，於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之合約期間，為獨立第三方客戶生產產品之生產時間表並無被中斷。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經已訂立，以便利本集團繼續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董事相信，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將對本集團有利，原因如下：

- (i) 銷售事項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銷售事項將根據公平原則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而獲提供的具競爭力價格進行；及
- (iii) 銷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流。

由於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比率超過5%，故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以及提供技術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2.55%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京西重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根據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京西重工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京西重工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西重工由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首鋼集團」）持有55.45%及由北京房山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房山」）持有44.55%。首鋼集團乃一家於一九八一年五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北京房山乃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由北京市房山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誠如首鋼集團之網站所載，其業務主要涉及鋼鐵行業、礦產資源、環境、靜態交通、設備製造、建築及房地產、生產服務以及海外行業。根據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所披露之資料，北京房山主要從事銷售機械及設備以及建築材料、項目投資、投資管理以及體育項目管理。

於批准（其中包括）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蔣運安先生、陳舟平先生及Thomas P Gold 先生有鑑於彼等與京西重工的關聯，已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附註)。此外，李少峰先生及張耀春先生因需處理其他業務事宜沒有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此彼等沒有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出席董事會會議以批准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餘下董事認為，上述協議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附註：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李少峰先生及張耀春先生分別由於需處理其他業務事宜及退休的緣故辭任董事職務。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上限金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上限金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印備的指示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基於本通函所載資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上限金額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章節及附錄。閣下就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上限金額作出決定前，務請仔細考慮通函所載的所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蔣運安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上限金額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屬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上限金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細閱載於通函第18至36頁的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件及載於通函第3至16頁的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條款、本公司的狀況、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於其意見函件所述曾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上限金額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予提呈有關批准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上限金額的普通決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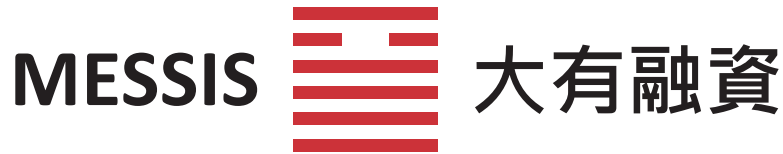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先生
葉健民先生
陳柏林先生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之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屬通函之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貴公司與京西重工訂立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由於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貴公司與京西重工訂立（其中包括）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2.55%權益，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批准(其中包括)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 蔣運安先生、陳舟平先生及Thomas P Gold先生有鑑於彼等與京西重工的關聯, 已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 李少峰先生及張耀春先生由於需要處理其他業務事宜而沒有出席董事會會議, 因此彼等沒有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競正先生、葉健民先生及陳柏林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 以就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關係或權益。除因是次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 概無訂有任何安排而令吾等將可藉此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於過去兩年期間, 吾等曾一次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 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之通函。於過去兩年, 吾等亦四次獲委聘擔任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730, 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獨立財務顧問, 有關詳情載於(i)其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ii)其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 (iii)其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有關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告; 及(iv)其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有關多項須予公告及關連交易之通函。儘管如此,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 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尤其是吾等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即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5(1)條向聯交所作出獨立聲明之日)前兩年內概未擔任(i) 貴公司; (ii) 京西重工或其附屬公司; 或(iii) 貴公司或京西重工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推薦建議時, 吾等乃倚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及陳述, 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指的全部資料及陳述以及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全部資料及陳述於彼等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 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將持續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悉及確信，彼等於通函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足以致令通函所載彼等作出的任何陳述於所有重大方面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而吾等亦未發現任何重大事實或情況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不真確、不準確或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吾等依賴所提供之資料已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貴集團、京西重工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除載入通函外，在未事先取得吾等之書面同意前，概不得摘錄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亦不可將本函件用作其他用途。

1. 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及元件製造、銷售及貿易，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過往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概約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概約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903,650	3,418,281	2,018,620	1,414,123
毛利	747,219	622,689	367,882	294,42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內（虧損）／溢利	(8,572)	120,879	32,647	23,56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自製造及銷售懸架及制動產品錄得收益約3,418.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03.7百萬港元）。製造及銷售制動產品之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出售京西重工（上海）有限公司之51%股權（「出售事項」）。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622.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6.7%。毛利減少主要由於出售事項所致，乃由於京西重工（上海）有限公司於完成出售事項後不再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貴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4%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2%，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捷克共和國之廠房處於初期階段，因此令毛利率減少。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20.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8.6百萬港元。轉盈為虧主要由於(i)嚴謹成本控制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過往計入研發開支之生產前成本約68.4百萬港元已資本化為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的合約成本令研發開支減少約21.2%至約386.8百萬港元；及(ii)出售事項後變現出售收益約86.3百萬港元令其他收入增加約129.5%至約173.8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製造及銷售懸架產品之收益約為1,331.6百萬港元及技術服務之收益約為82.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減少約31.1%及2.6%，主要由於(i)完成出售事項後，貴集團不再記錄制動業務的收益；及(ii)英國脫歐對汽車零部件業務的影響開始顯現，同時歐洲經濟疲弱，這些因素影響了懸架產品的銷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294.4百萬港元及20.8%，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367.9百萬港元及18.2%。毛利減少主要由於在出售事項後，貴集團不再記錄制動業務的毛利以及懸架產品之銷售減少。然而，由於在出售事項後，毛利率不會被毛利率較低的制動產品拖累，因此毛利率增加。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3.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32.6百萬港元。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減少主要由於(i)上文所討論之原因導致毛利減少；(ii)來自銷售廢料、原型及樣件的溢利減少導致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約16.8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概約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概約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概約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2,038,568	1,500,187	1,356,043
非流動資產	<u>777,160</u>	<u>667,156</u>	<u>856,881</u>
資產總值	<u>2,815,728</u>	<u>2,167,343</u>	<u>2,212,924</u>
流動負債	1,691,496	988,383	908,040
非流動負債	<u>110,917</u>	<u>159,601</u>	<u>305,514</u>
負債總額	<u>1,802,413</u>	<u>1,147,984</u>	<u>1,213,554</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92,272	1,019,359	999,3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2,167.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648.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減少約564.1百萬港元。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1,148.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65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減少約341.7百萬港元；及(ii)銀行借貸減少約217.3百萬港元。由於上述情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1,019.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2,212.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輕微增加約45.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增加約176.1百萬港元，部份由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約133.6百萬港元所抵銷。貴集團之負債總額亦增加至約1,21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增加約171.4百萬港元。由於上述情況，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999.4百萬港元。

1.2 有關京西重工集團之資料

京西重工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京西重工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西重工由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首鋼集團」）持有55.45%及由北京房山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房山」）持有44.55%。首鋼集團乃一家於一九八一年五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北京房山乃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由北京市房山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誠如首鋼集團之網站所載，其業務主要涉及鋼鐵行業、礦產資源、環境、靜態交通、設備製造、建築及房地產、生產服務以及海外行業。根據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所披露之資料，北京房山主要從事銷售機械及設備以及建築材料、項目投資、投資管理以及體育項目管理。

2.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貴公司與京西重工訂立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京西重工服務及貴公司服務，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由於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貴公司與京西重工訂立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2.1 訂立相互技術服務協議之理由

貴集團之產品均按客戶之規格製造。客戶規格之間有相似之處。然而，每項應用均擁有一套獨特之規格以製造迎合客戶車輛之特定產品。在每個產品系列中集中進行核心工程是非常重要的。產品系列之產品開發及製造過程開發僅分配予 貴集團或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之一個技術中心，此取決於哪個技術中心擁有最佳能力處理並且最能協調任何特定項目。就此而言，技術中心之工程團隊確保多名客戶的產品設計過程於質量方面一致，亦確保多個製造工廠之製造過程相似及貫徹高質量。此有助確保 貴集團的產品以符合經濟效益及高效的方式達致客戶的規格。

因此，由於 貴集團及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各自擁有可供對方使用的不同產品系列之不同技術及專業技術，以向客戶提供有效的產品方案，故 貴集團及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於過往一直互相提供技術服務。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明白到，儘管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相互服務將限制 貴集團自行開發全面技術服務之能力，由於此有助雙方節省及共用資源為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相互提供技術服務安排將繼續進行。訂立相互技術服務協議有助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與 貴集團之間繼續提供技術服務。

此外，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吾等明白到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對 貴集團有利，原因為：(i)根據相互技術服務協議提供的技術服務將於 貴集團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將根據公平原則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具競爭力的價格進行。

基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透過相互技術服務協議， 貴集團可獲得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需之技術及專業知識；(ii) 貴公司可透過 貴公司服務產生收益來源；及(iii) 貴集團及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已就互相提供技術服務合作多年，吾等認為相互技術服務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2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相互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將向 貴集團提供京西重工服務，而 貴集團將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提供 貴公司服務。有關服務為技術服務，包括工程服務及製造服務。工程服務包括先進開發工程服務及應用工程服務。先進開發工程服務涉及證明日後於產品或製造過程中所應用的技術的可行性、驗證為潛在客戶項目設計所需的過程及產品功能的可靠性，以及包括任何現有產品並無包含的技術。應用工程服務涉及向生產廠房提供服務，根據客戶特定要求及本地市場規定調試標準零部件產品，以令於生產廠房生產的汽車零部件可給予本地市場的最終客戶使用及應用。製造服務主要涉及品質監控及製造管理服務。

根據相互技術服務協議應付的技術服務費將按成本加5% (就工程服務而言) 及成本加1.5% (就製造服務而言) 的基準計算，此等金額由訂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定價條款與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相同。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吾等明白到，相互技術服務協議之相關技術對各訂約方而言屬獨特及不可替代。根據相互技術服務協議應收取之各項服務費用乃參考一項由 貴公司委託獨立第三方顧問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經合組織」) 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 (「經合組織指南」) 進行的研究後釐定。經合組織乃一個獨特的國際組織，於全球擁有36個成員國，遍及北美、南美至歐洲及亞太地區。經合組織與成員國政府致力建立應對一系列社會、經濟及環境挑戰之國際標準，包括逃稅。經合組織指南載述有關關連方或控制方之間所轉讓或授權的貨品、服務、技術支援、商標，或其他資產所訂立公平轉讓定價的原則及方法。經合組織指南乃監管轉讓定價之最完整指南，而經合組織成員國 (包括法國、德國、意大利、盧森堡、波蘭、捷克共和國及英國) 及美國稅務機關已認可經合組織指南之有效性。技術服務費乃根據成本加成法釐定，此乃經合組織指南指定之其中一種轉讓定價方法，介乎可比較公司的成本加成金額的四分位間距範圍內，並與經合組織指南的公平原則一致。

於評估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定價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及審閱(i)經合組織指南；及(ii)獨立顧問所進行之研究，有關研究用於釐定相互技術服務協議之定價條款。獨立顧問已評估一系列可用於本案例的方法，並確定交易淨利潤法為最適合於分析工程服務及製造服務的方法。交易淨利潤法用於檢查相對適當基數(例如成本、銷售、資產)之淨利潤。根據該方法，設立 貴集團從有關受控交易實現的利潤水平指標，最好應參考 貴集團於可比較非受控交易賺取的利潤水平指標。獨立顧問選擇淨成本加利潤作為利潤水平指標以進行分析。淨成本加利潤定義為經營溢利除以總成本(即售貨成本以及銷售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可比性分析將審查關連交易及非關連方交易之間在功能、風險及其他影響價格或利潤比較的因素等各方面的差異。交易淨利潤法被確定為相互技術服務協議以及中國及美國(京西重工之主要技術發展中心所處國家)稅務法規環境下的適當方法，並符合經合組織指引的公平原則。

於應用交易淨利潤法就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工程服務及製造服務進行分析時，由於取得有關公司業務之足夠資料以及足夠及可靠之財務數據，獨立顧問已識別多間提供與 貴集團類似服務、具有類似功能、承擔類似風險及於類似特徵市場經營業務的全球可比較公司。根據有關標準，以及由廣泛用於證券投資分析、企業策略經營分析、跨國企業轉讓定價及公司財務分析等領域的知名實證分析工具所得的資料，分別就工程服務選定7間及就製造服務選定11間於歐洲、美國及亞太地區的公眾公司為可比較公司。就用於研究之可比較公司而言，吾等已進行桌面研究，並注意到可比較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提供工程諮詢服務或(ii)提供行政支援服務，而吾等認為，由於 貴集團根據相互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向京西重工提供類似服務及／或功能，可比較公司乃釐定相互技術服務協議條款之公平性之合適參考。

吾等從研究中明白到，獨立顧問已計算可比較公司之淨成本加利潤之四分位間距範圍，乃分別作為工程服務及製造服務合理利潤水平範圍之基準。獨立顧問將淨成本加成本金額與經選定可比較公司進行比較。根據獨立顧問所進行之研究，可比較公司之利潤水平介乎3.74%至8.69%(就工程服務而言)及0.40%至5.14%(就製造服務而言)。京西重工集團採納5%加成本比率作為工程服務的合適利潤指標及1.5%加成本比率作為製造服務之合適利潤指標，介乎各獨立可比較公司所設立之淨成本加利潤之四分位間距範圍內。基於上文所述，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工程服務及製造服務之服務費用被視為按公平原則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知悉獨立顧問為全球最大會計及專業服務公司之一，擁有就轉讓定價事宜提供意見方面經驗豐富的執業會計師。吾等進一步知悉，獨立顧問乃獨立於 貴公司及相互技術服務協議所涉及之其他各方。吾等亦已審閱獨立顧問之委聘條款，尤其注意工作範圍之合適性。基於吾等之審閱，吾等並不知悉工作範圍有任何限制可對獨立顧問所提供之研究之保證程度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吾等已審閱二零一八年年報，並注意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已確認，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其中包括)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釐定。

據董事告知， 貴公司將委聘 貴公司的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對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為確保實際收取之服務費將根據交易淨利潤法收取， 貴公司將進行本身之可比性分析，並審閱京西重工所編製之分析。 貴公司財務部亦將定期審閱及監控 貴集團與京西重工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定價機制及年度上限符合當中規定之條款。

鑑於(i)交易淨利潤法為獲經合組織批准用於釐定商品或服務公平轉讓定價的方法之一，且 貴公司的常規利潤水平將透過從一個範圍內的可比較公司所得出的可比分析而釐定；(ii) 5%加成比率作為工程服務的合適利潤指標及1.5%加成比率作為製造服務之合適利潤指標，介乎各獨立可比較公司所設立之淨成本加利潤之四分位間距範圍內；及(iii)獨立顧問為具有經驗及合資格發出報告，吾等認為顧問所進行之研究於設定根據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將予進行之服務之費用水平時乃公平合理之參考。經考慮上文所述及相互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與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相同，屬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釐定。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相互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3 年度上限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京西重工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204.5百萬港元、214.7百萬港元及225.4百萬港元，而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 貴公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181.4百萬港元、190.5百萬港元及200.0百萬港元。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吾等於下表概述(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概約 (實際)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概約 (實際)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概約 (實際)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概約 (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概約 (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概約 (年度上限)
京西重工服務之過往交易 金額/年度上限	204.0	158.6	71.2	204.5	214.7	225.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概約 (實際)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概約 (實際)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概約 (實際)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概約 (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概約 (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概約 (年度上限)
貴公司服務之過往 交易金額/年度上限	114.1	105.2	55.2	181.4	190.5	2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經考慮(i)過往交易金額；(ii)將予提供的技術服務的預計供應量；及(iii)為應付於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年期內任何未能預料的需求增加而設的緩衝後釐定。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所編製建議年度上限之計算方法，並與彼等討論達致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及假設。

京西重工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京西重工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204.0百萬港元、158.6百萬港元及71.2百萬港元。京西重工服務於二零一八年之過往交易金額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22.3%。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對研發開支收緊成本監控所致。

吾等從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注意到， 貴集團已採取措施收緊開支包括研發開支，以應對全球經濟放緩及汽車業萎縮可能出現之挑戰。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達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考慮(i)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京西重工服務之最高交易金額約為204.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於假設交易量將與過往水平相若之前提下，過往金額乃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204.5百萬港元之適當參考；及(ii)就將來發生之任何不可預見事件計算5%之緩衝。經考慮(尤其是)(i)京西重工服務過往交易金額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相若；及(ii) 貴集團將繼續取得研發及工程活動，誠如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討論，此對 貴集團維持及提升業界領導地位至關重要，因此 貴公司預期對京西重工服務之需求將達至過往相若之水平，吾等認為達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及假設屬合理。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有所增長，增長率為5%。就5%之緩衝及／或增長率而言，吾等了解到(i)交易金額取決於汽車之整體市場需求，此可能受到通脹、地區經濟市場狀況、燃料價格及最終客戶對未來經濟形勢之期望。該等因素是 貴集團無法控制；(ii)可能減輕 貴集團於不久將來就相關年度上限進行另一次修訂承擔額外成本之負擔，因此，吾等認為就釐定年度上限而言，該緩衝屬可予接受。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釐定京西重工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及假設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貴公司服務之年度上限

貴公司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114.1百萬港元、105.2百萬港元及55.2百萬港元。貴公司服務於二零一八年之過往交易金額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7.8%。

儘管貴公司服務之交易額有所減少，董事預期貴公司服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將為181.4百萬港元。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考慮貴公司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位於美國印第安納州之京西重工新製造工廠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開始營運，並將於在未來三年內向客戶生產產品。吾等已獲提供明細摘要，顯示京西重工印第安納州工廠與貴集團技術中心之間的預算交易。根據上述明細，預算貴集團之技術中心將為印第安納州之工廠提供技術服務，因此，預計貴公司服務之需求於不久將來將會增加。此外，在達至貴公司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已參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之高使用率，即分別約為95.1%及73.1%。考慮到(i)過往年度上限之高使用率；以及(ii)根據明細，預期對貴公司服務之需求將會增加，吾等認為達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根據貴公司所提供之計算，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增長率或緩衝為5%。就5%之緩衝及／或增長率而言，吾等明白到(i)交易金額取決於汽車之整體市場需求，此可能受到通脹、地區經濟市場狀況、燃料價格及最終客戶對未來經濟形勢之期望。該等因素是貴集團無法控制；及(ii)可能減輕貴集團於不久將來就相關年度上限進行另一次修訂承擔額外成本之負擔，因此，吾等認為就釐定年度上限而言，該緩衝屬可予接受。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貴公司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基準釐定。

3.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貴公司與京西重工訂立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包括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以及樣件，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由於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貴公司與京西重工訂立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

3.1 訂立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之理由

貴集團於過往一直向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貴公司之銷售是用於製造最終製成品，因此屬於貴公司之正常業務過程。預期供應安排將繼續進行，而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經已訂立，以利便貴集團繼續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此外，根據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明白到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將對貴集團有利，原因為：(i)供應零部件及元件將於貴集團之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銷售將根據公平原則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而獲提供的具競爭力價格進行；及(iii)供應將為貴集團提供穩定收入流。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訂立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乃於貴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2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貴集團將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包括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以及樣件（「銷售事項」）。

由於產品的獨特性及屬訂製性質，且該等產品並無現行市價，釐定銷售事項的價格基準為根據成本加成法。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並基於訂約方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商業條款協定。銷售事項的利潤取決於產品及訂單規模，一般介乎約5%至20%，乃基於(i)增值服務及技術標準之水平；及(ii)買賣雙邊的國家稅務機關信納並無國家被欺騙稅項收入的價格而釐定。經考慮上述基準後，貴公司可能於需要時按超過20%之利潤供應零部件及元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之其他製成品之利潤，於二零一八年一般介乎3%至26%。由於 貴集團生產懸架產品之成品之工序較僅生產零部件及元件之工序多，出售懸架產品之成品予獨立第三方客戶具有較高利潤。

由於將出售予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之產品的獨特性及屬訂製性質， 貴集團將參考材料、產品及人工之成本、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報價及 貴集團於市場上競爭對手之利潤水平(如有)估算及評估相關訂單規模及編製詳細之成本計算，以確保利潤設定於介乎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 貴集團其他產品(考慮到相同完成水平百分比的產品)的利潤範圍或不遜於有關利潤。

為評估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定價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i)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客戶於二零一九年訂立之9份採購訂單，涵蓋向獨立客戶提供之所有產品種類，而吾等認為有關樣本已足夠，而該等產品種類於二零一九年之利潤介乎2%至15%；及(ii)於二零一八年向(a)關聯人士；及(b)獨立客戶提供不同產品種類之利潤明細。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懸架產品之零部件及元件以進一步加工，及為獨立客戶提供懸架產品。吾等亦注意到，供應零部件及元件之利潤取決於產品及訂單規模，一般介乎5%至20%。由於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供應之產品屬獨特及訂製性質，吾等注意到，根據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供應產品所設定之利潤介乎或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客戶供應其他產品之利潤(於二零一八年一般介乎3%至26%)。

據 貴公司告知，懸架產品之利潤較高，主要由於較懸架產品之零部件及元件涉及更多增值服務及需要嚴格技術標準。然而，吾等認為，已完成懸架產品之利潤較高屬合理，由於 貴集團生產此類產品之工序較僅生產零部件及元件之工序多。根據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倘 貴集團於日後向任何獨立客戶供應懸架產品之任何零部件及元件，其價格應與向京西重工提供之價格相若。

此外，吾等已就成本加成定價方法與 貴公司進一步討論。 貴公司已告知， 貴集團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必須按買賣雙邊的國家稅務機關信納並無國家被欺騙稅項收入之價格進行。就此而言，吾等已獲得及審閱 貴集團3份內部轉讓價格批准文件副本，內容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吾等亦已注意到，釐定價格所考慮之因素一般包括生產成本、物流成本及合理利潤，以致不論賣方或買方，從轉讓價格角度看，均並非有利或不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已審閱二零一八年年報，並注意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已確認，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之條款屬（其中包括）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釐定。

吾等注意到，為確保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所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的利潤介乎 貴集團其他產品之利潤範圍或不遜於有關利潤，經計及產品之品質及規格以及可資比較數量之訂單後， 貴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為，於落實有關報價前，特定訂單產品之利潤將與上一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其他產品之過往利潤進行比較，而有關過往利潤的參考資料將每年更新。 貴集團認為，上一年度的有關過往利潤為 貴集團提供合理的近期及相關參考以設定零部件及元件協議項下供應零部件及元件之定價。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財務部門將核實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所收取之利潤是否符合協議條款及當地稅務報告規例之規定，且有關交易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告知， 貴公司財務部門亦將定期檢討及監控 貴集團與京西重工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的定價機制及年度上限均符合當中規定的條款。

經考慮(i)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所供應產品乃獨特及屬定製性質；(ii) 貴集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向獨立客戶供應其他產品的過往利潤作為比較的參考資料時已考慮可資比較數量規模等有關因素；(iii)過往利潤的有關參考資料將每年更新；及(iv)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之條款與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相同，屬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釐定，吾等認為去年的有關過往利潤可為 貴集團提供合理的最新及相關參考資料，以設定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供應零部件及元件的定價。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3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23.5百萬港元、86.9百萬港元及212.1百萬港元。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吾等於下表概述(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概約 (實際)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概約 (實際)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概約 (實際)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概約 (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概約 (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概約 (年度上限)
供應零部件及元件之 過往交易金額／年度 上限	14.4	17.7	5.5	23.5	86.9	212.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考慮(i)過往交易金額；(ii)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銷售之預期增長(將導致銷售事項相應增加)；及(iii)為應付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年期內任何未能預期之需求增加而設之緩衝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事項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14.4百萬港元、17.7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銷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之過往交易金額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2.3百萬港元或2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所編製建議年度上限之計算，並已與彼等討論達至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及假設。

吾等注意到，銷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低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現有年度上限，並設定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之70%。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達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考慮(i)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之最高交易金額約17.7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於假設交易量將與過往水平相若之前提下，過往金額乃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23.5百萬港元之適當參考；及(ii)就將來發生之任何不可預見事件計算5%之緩衝。

吾等注意到，銷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建議年度上限遠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我們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明白到，有關年度上限乃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之預算釐定，而有關預算顯示京西重工印第安納州工廠與 貴集團就供應零部件及元件之估計交易（「預算」）。誠如上文所討論，京西重工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在美國印第安納州開設新生產工廠，並將於未來年度為客戶製造（其中包括）新產品。 貴集團其中一間位於英國盧頓之生產工廠將就一項新產品製造零部件及元件，並供應予印第安納州之新生產工廠以進行最終組裝，然後再運送予京西重工之獨立客戶。因此，根據預算，預計新產品之產量將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大幅增加。因此，預計 貴集團與京西重工之交易額將大幅增加。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亦提供5%緩衝以應對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期限內需求之任何未能預計增長。

就5%緩衝而言，吾等明白到(i)交易金額依賴整體市場對汽車之需求，可受到通脹、地區經濟市場狀況、燃料價格及最終客戶對未來經濟形勢之預期等因素所影響，該等因素並非 貴集團所能控制；及(ii) 5%緩衝可減輕 貴集團於不久將來就有關年度上限進行另一次修訂時所產生之額外成本，因此吾等認為有關緩衝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而屬可予接受。

考慮到上述情況，特別是(i)吾等根據將予提供之零部件及元件之過往金額及預期交易量對建議年度上限之計算進行審閱；及(ii)吾等對 貴公司所提供之預算進行審閱，當中考慮到未來交易量及緩衝率之重大預期增長，此對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屬可予接受，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基準釐定。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i)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之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

此致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浩剛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張浩剛先生為證監會之註冊持牌人並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十二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a)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本公司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在及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股東(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的登記冊所載，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
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 (「京西重工(香港)」)	實益擁有人	301,842,572	52.55%	1
京西重工	受控法團之權益	301,842,572	52.55%	1
北京房山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房山」)	受控法團之權益	301,842,572	52.55%	1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 (「首鋼集團」)	受控法團之權益	301,842,572	52.55%	1

附註：

1. 京西重工(香港)為京西重工之全資附屬公司。首鋼集團持有京西重工55.45%權益，而北京房山則持有京西重工44.55%權益。因此，京西重工(香港)、京西重工、首鋼集團及北京房山持有的權益乃屬同一批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蔣運安先生及陳舟平先生均為京西重工以及京西重工(香港)的董事。Thomas P Gold先生為京西重工運營副總裁。除此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擁有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並未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現存或建議的服務合約。

5. 董事的競爭業務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以下董事已宣告彼等於以下業務持有權益（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的業務），而該等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董事姓名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業務資料	董事於實體持有之權益之性質	附註
蔣運安	京西重工	銷售汽車零部件、機器及設備	董事	1
陳舟平	京西重工	銷售汽車零部件、機器及設備	董事	1
Thomas P Gold	京西重工	銷售汽車零部件、機器及設備	董事	1, 2

附註：

- 有關資料之披露是以一個集團為基準。該實體之業務可能是透過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方式進行。
- 該董事僅於該實體之若干附屬公司出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6.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書

下列為名列本通函或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函件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同意書，同意以當中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或其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於法律上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而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鄭鎮昇，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公眾假期除外)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0樓1005-06室)可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b)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同意書；
- (d) 相互技術服務協議；
- (e)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及
- (f)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京西重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的總協議(「相互技術服務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相互提供技術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
- (b) 批准及確認通函所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所有相關的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並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適用))以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措施以執行及／或使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京西重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的總協議(「**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
- (b) 批准及確認通函所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所有相關的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並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適用))以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措施以執行及/或使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蔣運安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
-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應由獲正式授權的任何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3. 符合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妥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